

# 臺中市道路新闢時與各管線配合情形 改善計劃

研究報告單位：建設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 臺中市道路新闢時與各管線配合情形改善計劃

### 一、 計畫概述

本府辦理道路開闢或打通工程時，均會請各管線單位配合埋設或遷移，需配合辦理之管線單位於道路施工時，其配合工作時程連帶影響主體工程之進行，歷年來時常發生因管線單位無法密切配合而致工程延宕之情形，針對此問題實有研究改善之必要。

### 二、 目前工作程序

- 1、 本府道路工程預算約在每年之11~12月間由議會審議通過。
- 2、 預算通過後將工程明細表及位置圖函送各管線單位，請其編列預算及事先評估配合事宜。
- 3、 於年度開始之1月中旬召開管線配合埋設協調會，請各單位確認是否配合埋設。
- 4、 各項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於2月至7月間完成。
- 5、 工程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約於11月~12月完成。
- 6、 工程於用地取得後方能開工，於開工前即召開管線會議及現場會勘確認工程施工期程及配合事宜。
- 7、 施工中按工程進度執行各項埋設及遷移等作業，但道路之路基及路面工程需俟各管線全部埋設及遷移完成後方能繼續施做。

### 三、管線單位配合時常見之缺失

由於道路工程於各項結構物施做完成後，需俟管線埋設完成或遷移完成方能進行路基整理，鋪設碎石級配、鋪設瀝青混凝土等工作，故管線之配合情形，明顯影響整個工程之進度，歷年來常見之缺失如下：

- 1、管線單位預算無法配合。
- 2、設計發包延宕。
- 3、施工材料短缺。
- 4、管線埋完成後驗收時缺失改善重挖。

### 四、改善計劃

綜合上述各項缺失可歸納出兩項問題，一為管線單位獲知道路開闢之時間較遲，一為施工中管線單位之工程管理需改進，為改善此缺失擬改變先前之作業程序並以下述程序辦理。

- 1、提前於本府將預算送議會審議時，即預告知會各管線單位，因道路開闢工程預算於議會審議後，變動之情形不多，可先讓管單位知道將開闢道路，如議會審議結果有所變動再立即告知各單位即可。
- 2、於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召開管線埋設協調會，確認是否配合埋設，並確認管線之設計、發包施工等各階段期程。

- 3、本府於道路工程發包完成後再度召開會，請管線單位報告配合作業進度。
- 4、於道路工程預定開工前一個月召開施工前會議，要求各管線單位依本府所定之期程作業如無法配合將不予配合辦理。
- 5、施工中將要求道路工程承包商自行催促管線施做單位如期施工，並注意其是否有損害本工程結構物或其他工程品質之處，隨時控管。

#### 五、預期成效

道路工程施作需配合事項甚多，亟需各單位間密切溝通協調方能順利完成，本府如能儘早主動積極與各單位協調，並隨時管控各項作業是否如期進行，必能使工程順利如期完成。